

监事会对《董事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48030002号）。监事会对《董事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局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监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局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督促董事局和经营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对〈董事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署页）

张 华

刘增城

刘 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